

元朗區議會  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

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

就題述事宜，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如下—

2. 由2007年4月1日起，政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了一項專用的整體撥款，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撥款，以協助區議會提出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。
3. 根據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》第5.1.1段，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進行的工程類別包括興建布告板。就此，區議員可向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地委會）提出建議，運用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設布告板。有關建議獲地委會同意後，主導部門便會跟進相關工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  
2020年11月